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 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公佈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鉑陽太陽能」)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3	2,564,640	3,019,097
銷售成本		<u>(952,879)</u>	<u>(1,015,580)</u>
毛利		1,611,761	2,003,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6,662	137,565
分銷費用		(2,062)	(6,332)
行政費用		(117,144)	(391,425)
研發成本		(121,010)	(29,523)
其他費用		(319,595)	—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之淨(虧損)/收益		(12,331)	26,131
財務費用	4	<u>(78,738)</u>	<u>(222,804)</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b>	5	967,543	1,517,129
所得稅務支出	6	<u>(243,814)</u>	<u>(346,459)</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b>		723,729	1,170,6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7	<u>(767)</u>	<u>20,342</u>
<b>本年度溢利</b>		<u><u>722,962</u></u>	<u><u>1,191,012</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05,575	27,09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299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u>105,575</u>	<u>27,396</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828,537</u>	<u>1,218,408</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719,320	1,184,697
非控股權益		3,642	6,315
		<u>722,962</u>	<u>1,191,01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24,895	1,222,073
非控股權益		3,642	(3,665)
		<u>828,537</u>	<u>1,218,408</u>
		<b>港仙</b>	<b>港仙</b>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8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u>5.9</u>	<u>24.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5.9</u>	<u>24.4</u>
攤薄			
— 本年度溢利		<u>5.0</u>	<u>8.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5.0</u>	<u>8.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364	155,369
預付土地租金		—	9,6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5,583	22,763
商譽		7,915,318	7,915,318
無形資產		370,689	542,636
遞延稅項資產		71,453	16,4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492,407</u>	<u>8,662,185</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	165
存貨		360,345	180,0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97,939	1,586,197
應收票據	10	—	3,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695	165,460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		5,320	—
已抵押存款		40,759	213,906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4,809	890,880
流動資產總額		<u>3,627,867</u>	<u>3,040,3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74,489	490,178
應付票據		—	97,588
按金及應計費用		71,035	231,768
應付稅項		256,549	256,959
流動負債總額		<u>802,073</u>	<u>1,076,493</u>
流動資產淨額		<u>2,825,794</u>	<u>1,963,80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18,201</u>	<u>10,625,99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729,375	2,072,384
遞延稅項負債		197,157	147,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26,532</u>	<u>2,220,139</u>
資產淨額		<u>10,391,669</u>	<u>8,405,854</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3,577	20,721
儲備		10,358,092	8,277,262
		<u>10,391,669</u>	<u>8,297,983</u>
非控股權益		—	107,871
權益總額		<u>10,391,669</u>	<u>8,405,85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825,794,000港元，而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應收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漢能集團」，其若干主要管理層亦為本公司董事之關連人士)之應收合約工程款項2,810,65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及從供應商獲授信貸期撥資經營，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非常依賴漢能集團是否能及時結清進度款項。

經謹慎查詢及就評估漢能集團之信譽及能力而進行必須盡職審查工作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漢能集團能夠按時結清所有進度款項，並履行與本集團訂立之所有合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撥資經營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故此，信納本集團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轉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本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股份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其他收益之每一組成部分之分析於權益變動表中。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以下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類：

- 製造設備及整套生產線 — 製造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整套生產線(「太陽能業務」)；及
- 玩具及模具 — 設計、生產及銷售玩具；生產模具銷售給顧客(「玩具業務」)；

玩具業務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因為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於太陽能業務。已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列於附註7)。

經營分類乃根據分部表現監管及作出策略性決定。分類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進行評估，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於計量時不包括有關以股份支付之開支、財務費用、所得稅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經營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2,564,640	3,019,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62	137,565
本集團之收入	<u>2,571,302</u>	<u>3,156,662</u>
可呈報分類溢利	1,099,104	2,059,6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6,662	22,07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975)	(323,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510)	(18,565)
財務費用	(78,738)	(222,8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u>967,543</u>	<u>1,517,129</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 太陽能業務之業績

以下所載為太陽能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因本公司因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太陽能業務(「收購事項」)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作出之各項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業務 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計入綜合 財務報表 千港元
收入	2,564,640			2,564,640
銷售成本	(851,200)	(i)	(66,976)	(952,879)
		(ii)	(34,703)	
毛利	1,713,440			1,611,761
分銷費用	(2,062)			(2,062)
行政費用	(75,492)			(75,492)
研發成本	(121,010)			(121,010)
其他費用	(252,793)	(iii)	(61,300)	(314,093)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262,083</u>			<u>1,099,10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業務 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計入綜合 財務報表 千港元
收入	3,019,097			3,019,097
銷售成本	(932,946)	(i)	(62,436)	(1,015,580)
		(ii)	(20,198)	
毛利	2,086,151			2,003,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484			132,484
分銷費用	(6,332)			(6,332)
行政費用	(37,724)	(ii)	(2,747)	(40,471)
研發成本	(29,523)			(29,523)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145,056</u>			<u>2,059,675</u>



附註：

- (i) 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太陽能業務客戶合約之公平值，並於確認相關客戶合約收入後於銷售成本扣除。
- (ii) 調整指收購事項完成後確認公平值調整所導致無形資產之額外攤銷。
- (iii) 調整指無形資產因某些客戶合約已於年內終止而引致之減值。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2,454,6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0,366,000港元)乃來自太陽能業務向單一客戶進行銷售。

#### 4.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78,718	222,804
銀行透支利息	20	—
	<u>78,738</u>	<u>222,804</u>

##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600	2,350
已售存貨成本	132,348	103,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49	2,03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975	323,255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5,502	—
匯兌差異，淨額	4,444	(2,471)
無形資產減值*	61,3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8,3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2,382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423	3,685
設備	—	34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撇銷*	12,016	—
無形資產攤銷總額	118,790	113,339
減：資本化至存貨、合約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2)	(14,023)
於損益確認之無形資產攤銷	<u>115,988</u>	<u>99,316</u>

\*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費用」內。

##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地區實行之稅率計算。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務支出	265,467	325,7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64	166
	<u>269,731</u>	<u>325,873</u>
遞延稅項(收入)／支出		
本年度	(25,917)	66,708
因稅率變動引致	—	(46,122)
	<u>(25,917)</u>	<u>20,58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務支出總額	<u>243,814</u>	<u>346,459</u>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玩具業務當時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餘下51%股本權益。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玩具業務，原因是其計劃將資源集中於太陽能業務。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

玩具業務於本年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9,285	425,576
銷售成本	<u>(33,313)</u>	<u>(304,671)</u>
	15,972	120,9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6	4,091
分銷費用	(3,118)	(29,144)
行政費用	(14,083)	(67,588)
研發成本	—	(2,911)
出售於附屬公司股權虧損	—	(9,161)
財務費用	<u>—</u>	<u>(28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753)	15,908
所得稅務(支出)/收入	<u>(14)</u>	<u>4,434</u>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u>(767)</u></u>	<u><u>20,342</u></u>

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項目	(19,589)	57,215
投資項目	(1,438)	35,088
融資項目	<u>—</u>	<u>(137,070)</u>
現金流出淨額	<u><u>(21,027)</u></u>	<u><u>(44,767)</u></u>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u></u>	<u><u>0.4</u></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0.0)</u></u>	<u><u>0.4</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67)	20,342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8)	12,290,290	4,786,69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290,290</u>	<u>5,030,986</u>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攤薄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由於去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攤薄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進行調整。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20,087	1,164,3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67)	20,342
	<u>719,320</u>	<u>1,184,697</u>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78,718	222,80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798,038</u>	<u>1,407,501</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798,805	1,387,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7)	20,342
	<u>798,038</u>	<u>1,407,501</u>
		<b>股份數目</b>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90,290	4,786,6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視作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	74,877	244,290
視作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3,688,832	11,214,03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53,999</u>	<u>16,245,024</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玩具業務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90天信貸期。就太陽能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結算。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以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訂明之付款條款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496	19,701
31 — 60天	—	4,456
61 — 90天	—	5,891
90天以上	28	102,661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524	132,70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989,053	1,422,4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8,395)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淨額	2,810,658	1,422,428
其他應收款項	86,757	31,060
	<b>2,897,939</b>	<b>1,586,19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與漢能集團之合約有關，而約536,221,000港元之進度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漢能集團已就所有過期之進度款項承諾經更新之付款時間表，據此，漢能集團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過期進度款項370,000,000港元，餘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本公司董事已就評估漢能集團之信譽及能力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並信納漢能集團所提供經更新付款時間表將可行，故可獲本集團接納。

另外，根據相關銷售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過期進度款項向漢能集團索償罰款。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0.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本集團應收票據以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	206
31 — 60天	—	1,410
61 — 90天	—	1,347
90天以上	—	666
	<u>—</u>	<u>3,62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及並無確認減值準備。

由於應收票據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同約定獲其供應商給予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天	147,277	116,047
31 — 60天	2,807	6,890
61 — 90天	3,141	4,509
90天以上	16,372	2,787
貿易應付款項	<u>169,597</u>	<u>130,233</u>
其他應付款	<u>304,892</u>	<u>359,945</u>
	<u>474,489</u>	<u>490,178</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及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收入為2,613,925,000港元，即較去年的3,444,673,000港元減少24%。收入減少原因主要由於太陽能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3,019,097,000港元減少15%至二零一一年的2,564,6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盈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1,012,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2,962,000港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一系列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包括但不限於本財政年度缺少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和若干技術知識轉讓之收入)；(ii)毛利減少；(iii)其他費用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作出撥備)；(iv)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減少；及(v)研發成本及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178,395,000港元。該撥備乃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慎檢討及評估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後作出。經再三考慮客戶不斷拖延且無意清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甚為困難。就審慎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回顧年度內，無形資產因某些客戶合約已於年內終止而錄得61,300,000港元之減值。

## 業務回顧

### 1. 投資研發以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面對持續的政府補貼削減和太陽能組件價格下降，開發新技術、進一步提高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最終達致市電等價的目標，乃為一個領先的整線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成功要素。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研發工作，憑藉集團專業的研發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於年內實現重大的研發成果。研發團隊亦在二零一零年年底的42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76人。

年內，董事會宣佈委任公司首席技術官李沅民博士為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兩位世界級科學家徐希翔博士和單洪青博士加盟本公司。徐博士及單博士分別獲任命為首席技術官及太陽能研究中心之總經理。不斷擴大由來自各技術領域的世界級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將加快及拓展目前太陽能的研發工作。

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成都設立了一個總建築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新研發中心。科學家團隊在中心內的一條產能為300MW的生產線上進行研發工作。據管理層的認知，研發中心的規模及其內設施躋身全球最大的行列。

回顧年度，一所室外光測試及光衰減實驗室及一所戶內光老練實驗室已分別在攀枝花市及成都雙流縣成立。這些實驗室將推進研發工作及為科學家團隊提供第一手實驗數據。

本集團已在非晶-矽鍺-矽鍺(SGG)，非晶-非晶-矽鍺(SSG)三疊層組件製造技術的效率和穩定性上取得顯著的改進。SGG三疊層組件生產線已交付予客戶並已大規模投產。

研發團隊在柔性基板薄膜電池沉積技術方面亦已取得良好進展。利用改良了的原有生產線，薄膜已成功地沉積在柔性基板上。微晶矽技術中的薄膜沉積系統過程已為本集團之發展路向。

## 2. 與漢能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之有關1GW設備(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司通函)

當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在二零一零年生效後(詳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司通函)，本集團與漢能集團在交付漢能之已訂購的設備上均可緊密合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漢能之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的首條1GW薄膜組件生產線已經交付予5個漢能的生產地點，其中4個已成功生產首個光伏組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項目的完成進度，漢能之應付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為2,810,658,000港元。根據與漢能簽訂之合約，當中只有536,221,000港元之合約工程款項已逾期未付(「應付安裝款項」)。董事會獲漢能通知，由於漢能延遲獲得政府補助及銀行貸款，其部分安裝款項並未能根據合約之時間表付款。本集團有權向漢能追索已逾期之應付安裝款項的相關罰款。

此後，漢能就應付安裝款項提交一份修訂付款時間表建議書。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公司就該建議書的可行性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於漢能集團進行實地考察及核查漢能之財務資料後，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漢能提交之修訂付款時間表建議書的可行性表示滿意，並為本集團所接受。

因此，漢能承諾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付予本公司37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付妥其餘之應付安裝款項。

## 3. 越南項目合同之延期

The Indochina Energy &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IC Energy」)於越南廣南省中部沿海之太陽能發電板廠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動工。越南中央政府副總理黃忠海親臨出席發表了有關推動越南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演說。越南共產黨中央新聞報導IC Energy所建之太陽能發電板廠房之年產能為120MW，所有產品均作出口用途。鉑陽太陽能已於二零一零年與IC Energy簽訂30MW的合約，以及為上述太陽電板廠房提供整

線解決方案及技術支緩。然而，由於缺乏融資管道及全球太陽能行業的急速衰退，IC Energy要求本公司延遲項目不多於24個月。為了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同意該要求。

#### 4. 價值460億港元之新訂單

本集團已與漢能集團簽訂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總代價為59.5億美元(相當於約464.1億港元)。該合約的總代價在公平磋商下，參考二零一零年銷售合約及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設備相近之設備的過往售價後達致的。該合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總代價包括設備銷售合約之代價29.75億美元(相等於約232.05億港元)及服務合約之代價29.75億美元(相等於約232.05億港元)。

根據設備銷售合約，本集團將向漢能出售之標的物為設備，當中分為三批生產線並將分三個階段生產及交付。第一批及第二批生產線每批包括8套設備，而第三批生產線則包括12套設備。每套設備包括42台PECVD設備及6台PVD設備，乃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線系統新整線設備、工具及機械之核心設備。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一年銷售合約中出售的設備相類似，以及兩份合約的專利權及許可證均相同。

根據服務合約，鉅陽太陽能將為每批生產線提供技術及工程支援服務、生產線佈局、操作支援、保養服務、培訓服務及取得軟件使用權。該服務會由本集團分六個階段提供給漢能，包括(i)設施規劃 — 規劃廠房建設及制定廠房的規格及要求的細節；(ii)設備搬入 — 安裝及改良廠房的設備；(iii)調試 — 整線工藝調試；(iv)試生產開始(SOP) — 生產線啟動時所需的提升及改良軟體參數；(v)調試結束(EOR) — 生產線符合發電板轉換率、整線良品率及交貨時間之若干標準；(vi)工藝質保。

## 5. 擴充製造業和服務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擴充及加強太陽能業務的人力資源，太陽能業務之員工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0人，其中，研發部門之員工人數由42人增至76人，以及客戶支援部之員工人數由86人增加至110人。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玩具業務，員工總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4,000人遞減至345人。高技術工程師及科學家人力資源的強化將提高本集團的科研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安裝效率及大大增加本集團的年產能。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喬遷至九龍環球貿易廣場，新辦公室的面積為7,600平方尺。

## 6. 拓展服務網絡及支援體系

在客戶服務方面，本集團年內擴大原有的服務網路，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予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底新增了兩個新客戶服務站，同時取消兩個客戶服務點及維持6個客戶服務中心。服務範圍之廣已遍及中國南北。工程技術人員及售後服務專員數目從86人增加至110人，因此，本集團得以提供更有效及更具效率的服務及持續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7. 出售玩具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其持有紅發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紅發實業」）之51%已發行股本予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玩具業務之目前營商環境等現行因素後，認為透過出售其於玩具業務之餘下權益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該等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工人流動性增加、人民幣升值及實施更為繁複之測試規定等因素，對玩具業務造成了巨大的經營困難。因此，鑒於玩具業務營商環境持續艱難，以及全球玩具市場增長預期持續放緩，董事相信，出售玩具業務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玩具業務之投資之良機，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拓展未來業務及作本公司之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完成後，紅發實業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後將不會保留玩具業務之任何權益。



## 展望

本集團深信，要保持在太陽能行業的領先地位，掌握最先進的技術是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投資於研發工作。為使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尋求及擴充研發設施。於2012年3月9日，本集團與四川漢能光伏有限公司（「四川漢能」）簽訂設備租賃協議，租賃位於四川工廠場所內之生產線連生產線相關設備（租賃日期為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9日，為期一年）。於同一天，四川漢能應本集團要求，將提供相關設備、材料及設施，以便本集團進行薄膜太陽能技術開發之研究。當中四川漢能須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PECVD熔煉爐，以供其進行各項研發工作。本集團亦租用四川漢能擁有之辦公場所、工廠場所及員工宿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止為期一年。

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提升薄膜太陽能生產線之轉換效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多疊層晶矽薄膜技術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已開始生產微晶矽沉積系統。此外，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在研發工作方面緊密合作，以降低設備生產成本及更有效地應用該新太陽能技術優勢。

為了履行與漢能新簽訂的二零一一年合同，鉅陽太陽能將擴大在北京生產設施的產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在北京租用了面積超過32,000平方米之大生產廠房，作為其北京新生產基地。本集團深信加大生產中心面積能大大提升效能，能更有效及快捷地完成漢能二零一一年合同。

本集團將擴大現有的服務網絡，以迅速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於整個中國市場建立上述的網絡覆蓋，並將按比例增加工程技術人員及售後服務專員數目。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致力鞏固現有客戶群，並保證依期完成訂單。

本集團相信，中國乃現時世界上最重要的太陽能市場之一，並最具增長潛力。未來，作為薄膜太陽能設備整線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未來將重點發展國內及亞太區市場。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在光伏價值鏈延伸業務的契機，踏足如太陽能電場之下游太陽能業務並受惠於政府的激勵措施。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推動現時與漢能的合約。在我們客戶的支持下，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維持其現有的增長動力，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而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84,8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90,8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借貸比率(借貸總額(不包括可轉換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0%(二零一零年：0%)。

## **庫務政策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繼續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無)。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之數目約為390人(二零一零年：4,000人)，其中159人(二零一零年：650人)為辦公室行政人員。

員工及董事薪酬之訂定乃按照個人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強積金、退休金及醫療保險。

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員表現及全集團表現而向若干僱員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313,952,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 總價格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	215,792	0.64	0.61	135,539
二零一一年二月	98,160	0.66	0.64	63,976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採納一套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時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並發送予股東。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ollosolar.com.hk](http://www.apollosolar.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主席兼總裁)、李沅民博士(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